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31/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48/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他在2005年1月17日不會在香港，原訂於當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已改於2005年1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政黨法。

(會後補註：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處理郭家麒議員的議案(請參閱下文第42段)。)

**III. 泛民主派議員2004年10月15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55/04-05(01)號文件 —— 泛民主派議員2004年10月15日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448/04-05(02)號文件 —— 泛民主派議員關於事務委員會就有關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收集意見的建議)

3.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曾與泛民主派議員的代表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泛民主派議員2004年10月15日給他的函件。他們已同意提出有關文件(立法會CB(2)448/04-05(02)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就下列3個有關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諮詢公眾 ——

- (a) 現行政治體制的利弊及對良好管治的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

(b) 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

(c)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5.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舉行3次特別會議，每次會議會集中討論一個議題。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上述討論事項事關重大，舉行3次會議或許並不足夠。委員進行一些討論後同意，首3次特別會議將於2005年1月15日、2月19日及26日這3個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事務委員會將因應公眾的反應，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更多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6. 委員又同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公眾出席上述3次特別會議，就該3個議題發表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將致函邀請文件所載的人士及團體，就該3個議題發表意見。主席表示，歡迎其他委員就擬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人士／團體提出建議，秘書處將於會議後就此事發出通告。

(會後補註：該通告已於2004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2)49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按照事務委員會過往的做法，秘書處已於2004年12月22日分別在南華早報及明報刊登廣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廣告的複本已於2004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49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委員討論有關給予應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10分鐘申述意見的建議。委員同意應讓團體代表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而每名團體代表應有大约10分鐘申述意見及與事務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

#### I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215/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目為“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概括工作計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附件一及附件二

政務司司長就第四號報告發言的全文

立法會 CB(2)448/04-05(03)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就第四號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448/04-05(04)號文件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4年12月15日舉行的記者會上的答問全文)

### 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簡介

8. 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不在香港，因此他不能出席是次會議。律政司司長扼要重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報告的內容。她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發言。專責小組的首要任務是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提出修改方案。第四號報告載述專責小組就第三號報告收集有關可如何修改“產生辦法”的意見，以便進一步諮詢公眾，希望藉此縮窄意見分歧，繼而制訂一個主流方案。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與第四號報告的分別。他表示，第三號報告羅列在修改“產生辦法”時須考慮的9項因素，以及“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第四號報告歸納各界就“產生辦法”可如何修改提出的意見頻譜，並提供一個平台，讓專責小組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即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以此等意見作為基礎，制訂一個最可能在各方之間達成共識的主流方案。

### 委員提出的事項

10. 吳靄儀議員指出，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並將於2005年年中屆滿。根據專責小組提供的概括工作計劃(立法會 CB(2)215/04-05(01)號文件)，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立法程序可於2005年下半年展開，而《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則可在2006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吳議員詢問，假定負責在2007年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在組成方面會有改變，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立法程序能否趕及完成，以致在現屆選舉委員會於2005年年中任期屆滿時，就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定。她表示，上述概括工作計劃沒有載述此等詳情。她要求專責小組提供詳細的時間表，列明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而須進行的各個步驟。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先前提出的要求，根據現況提供該概括工作計劃。如有關各方達成共識，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相關條文的立法程序可在2005年的下半年展開。在此之後，《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會分別於2006年的上半年及2007年提交立法會。該兩項修訂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相關的附屬法例便會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如社會能在2005年年中形成共識，便有足夠時間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吳議員重申她要求當局提供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提供一個詳盡確實的時間表，是有實際困難的。然而，政府當局可提供2002年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立法工作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有關時間表已於200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5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何鍾泰議員詢問，如未能在2005年年中訂出主流方案，會有甚麼後果。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2002年行政長官及2004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便會分別適用於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第四號報告是剪貼拼湊專責小組以往報告內容而成的，並純粹重覆一個信息，就是日後提出的一套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的決定所訂的框架。他表示，第四號報告建基於浮沙上，偏離了要求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主流民意。他批評專責小組閉門造車，制訂一個所謂已有共識的主流方案，並將這個方案強加於香港人的身上。

14. 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推行。由於任何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均須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同意，任何偏離此框架的方案都會徒勞無功。雖然公眾有普選的訴求，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在其決定內清楚訂明，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不實行普選。律政司司長表示，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會輕率推翻本身所作的決定，務實的做法是為“產生辦法”制訂一套方案，而非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

15.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第四號報告及各份附錄的複本已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參閱。她強調，第四號報告所歸納的意見是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非專責小組憑空捏造。諮詢是為了縮窄社會上的意見分歧，從

而得出更具代表性的意見，使專責小組最終可以歸納出一個主流方案，供進一步討論。舉例而言，有意見支持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由800人增至1 200人或1 600人，而專責小組提出的跟進問題為，此等意見應否作為下一階段討論的基礎，倘若確定有需要增加數目，應根據甚麼原則及因素考慮增幅。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是第三號報告諮詢期內接獲的其中一項意見，專責小組對此未有立場。

16. 李卓人議員詢問，是否要得到中央批准，方可討論兩個選舉實行普選的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不會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但探討有否其他達致普選的方法或形式，亦有助為日後鋪路。有意見認為，普選可以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的形式進行。律政司司長指出，第四號報告載述的其中一項跟進問題是應否探討不同形式的普選。

17. 李卓人議員提及第四號報告載述的跟進問題時質疑，鑒於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最終目標，功能界別因而是沒有任何前景的，為何有需要着手研究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路向。他表示，從這些選擇性的跟進問題判斷，專責小組似乎對某些事宜已有既定立場。郭家麒議員指出，保留功能界別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根本不應予以跟進。他亦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她較早前提出普選可透過間接選舉實行的意見。

18.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諮詢期內，公眾就應否保留功能界別一事提出了不同意見。專責小組不會在現階段處理此事，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清楚訂明，在2008年，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關於功能界別的日常路向，專責小組認為是日後需跟進的其中一項事宜。律政司司長補充，專責小組認為，保留功能界別未必會與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有所抵觸。雖然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以實行普選，但部分人士(包括一些學者)並不贊同此項意見。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關於立法會議員的產生，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目標是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但《基本法》並無提及應如何達致普選。因此，在作出定論之前有必要探討不同形式的普選。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前立法會議員李家祥先生曾建議，普選的其中一個模式是由功能界別或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由所有登記選民選出。政制事務局



局長又表示，在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內，有意見認為長遠應保留功能界別。其中一個原因是，功能界別為商界及專業人士提供一個參政的平台，而循此途徑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可透過本身的專業知識作出貢獻。所有此等意見及相反的意見均載述於第四號報告內。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專責小組對此等事宜未有任何立場，而長遠而言，此等事宜應進一步商討。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會集中處理2007年及2008年兩個選舉的辦法。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覆感到震驚。對於可將功能界別選舉視為普選的一種形式，他不能接受。社會普遍認同，只有全體合資格選民有權在“一人一票”的制度下投票，才算是普選。郭議員又表示，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曾表示，他不排除就有關“產生辦法”的一套方案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給予確實的答覆。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會就第四號報告廣泛諮詢公眾，除了舉辦公開研討會及論壇，讓更多市民參與外，亦會走訪各區議會，讓地區代表有機會直接提出意見。有關細節安排尚待訂定。一如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所述，專責小組現階段不會排除就第四號報告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

23. 郭議員表示，他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第四號報告內的建議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民意調查。主席要求他以書面提供議案的措辭。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對第四號報告感到失望，因為該報告沒有處理公眾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亦沒有就政制發展如何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提供路線圖。他表示，路線圖會有助有關各方(例如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或商界)就直選作好準備。在沒有路線圖的情況下，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將不能確定。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須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專責小組當前的任務是為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制訂一套方案，以期在有關各方之間達成共識。關於普選的事宜，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社會上對實行普選的時間安排有不同意見。部分意見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亦有其他意見支持在2012年或2012年之後實行普選。由於《基本法》已就回歸後首10年的政制發展訂定藍圖，務實的做法是在首10年遵照有關藍圖行事，同時探討如何能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內羅列了推行政制發展須考慮的9項因素。現時可以修改“產生辦法”，代表本港的民主發展已向前邁進一步。雖然專責小組不能在現階段提供政制發展的路線圖，但專業界別或商界的人士仍可參與立法會直選。事實上，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是在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勝出的。

27. 湯家驊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會否制訂一個既可加強民主代表性，亦可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主流方案，藉此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他表示，即使不能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有關方案最少亦可為日後的民主發展鋪路。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為了推動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專責小組會竭盡所能，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提出一個促進民主的方案。然而，專責小組不能單方面制訂有關方案，該方案會以社會建立的共識作為基礎。

29. 湯家驊議員詢問，鑒於增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議席違背《基本法》所訂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政府當局會否接納此類方案。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如2008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增加，地方選區議席的數目亦同樣會增加，以維持兩者各佔半數的比例。

30. 楊森議員表示，第四號報告有負香港人的期望，假裝體現民主。他表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但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超過六成選民投民主陣營一票，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在此情況下，他質疑專責小組如何能聲稱第四號報告已歸納民意，以及在第五號報告提出的主流方案會以民意為依據。他表示，如專責小組本着良心行事，便不應曲解民意。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修改“產生辦法”的一套方案既須取得三方的共識(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共識)，又須得到四方的合作(即分別循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合作)。雖然民主陣營的議員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取得六成選票，但約四成的選民投票予其他政黨及政團的議員，而這些議員對普選時間表的立場，有別於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他強調，要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達成共識，有關各方必須同心協力。

32. 關於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讓社會上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一事，何俊仁議員詢問，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可否增至50萬或100萬人。律政司司長表示，提出該等建議的人應解釋建議涉及的原則及準則，而有關的原則及準則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上一個會期某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然而，該項意見並沒有納入第四號報告內。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項意見已納入第四號報告的附錄內。他曾於不同場合解釋，任何選舉若涉及所有登記選民，即等同實行普選，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否決實行普選。律政司司長補充，“普選”所指的是透過“一人一票”進行的選舉。因此，若建議以“一人一票”選出負責挑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便會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34.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認為間接選舉行政長官會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她表示，政府當局試圖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等同為民主發展設置新的障礙，以及剝奪香港人的投票權。她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否禁止以間接選舉的形式產生行政長官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3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表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但該決定並無界定何謂“普選”。政府當局提出“普選”等於“一人一票”的解釋，是廣泛接受的解釋。然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普選”一詞是否擬包括間接選舉，則視乎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的意圖而定。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討論毫無意義。他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民在選舉中的投票權是普及而平等的。此項權利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訂明。鑒於中國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有責任確保保障此項權利。

37. 律政司司長從聯合國在1994年出版的一份題為“人權與選舉 —— 選舉的法律、技術及人權事宜手冊”的刊物，讀出以下一段文字 ——

“聯合國在選舉方面的人權標準性質寬鬆，因此可以透過各種各樣的政治制度達到。聯合國在選舉方面提供的協助，並非旨在施加任何特定的政治模式，而是建基於一個體會，就是沒有

一種政治制度或選舉方法是適合所有民族及國家的。雖然比較各種例子會提供有用的指引，有助建立同時顧及本土關注事項及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民主體制，但對每個司法管轄區而言，最佳的制度始終都會是在國際標準的框架內，因應本地人民的特別需要、訴求和歷史現實而塑造出來的制度”。

38. 律政司司長表示，此段文字顯示，要符合聯合國在選舉方面的人權標準，透過“一人一票”直選的方式實行普選並非唯一途徑。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日後提出有關“產生辦法”的主流方案時，應透過公投諮詢香港市民。然而，由於香港欠缺公投法，香港市民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權利已被剝奪。他會在不久將來提出有關公投的私人法案。

40. 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並無就進行公投的安排作出規定。此外，沒有本地法例規管進行公投的事宜。政府當局對公投的立場是，任何方案如為了在《基本法》所訂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外，就修改“產生辦法”增添新的規定，都是不必要及不恰當的。事務委員會在先前一次會議上，已否決張超雄議員就公投動議的議案。根據既定程序，若有公投的私人法案，而立法會主席又徵詢政府當局對該法案的意見，當局便會作出回應。

41. 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在會議上提交的議案 ——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的諮詢，本會要求當局應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民意調查。小組亦應把報告書內的具體建議，諮詢全港市民意見，而其中應包括訂立普選時間表。”

42. 主席裁定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相關，並詢問委員希望在是次會議還是下次會議討論議案。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就議程項目進行逾一小時的討論，因此應立即就議案進行表決。部分委員認為，在表決前應就議案進行辯論。郭家麒議員要求讓委員有充裕時間就議案進行辯論。主席表示會在下次會議處理議案。

## V.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1日就在2004年9月12日舉行的2004年立法會選舉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言的全文

立法會 CB(2)448/04-05(05)號文件 —— 選舉事務處就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448/04-05(06)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就“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448/04-05(07)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在2004年12月15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就報告書發言的全文

立法會 CB(2)448/04-05(08)號文件 —— 行政長官就獨立專家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 CB(2)448/04-05(09)號文件 —— 有關獨立專家委員會主席所作聲明的新聞公報)

####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簡介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呈交中期報告書後，繼續就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及其他事項進行調查。在2004年12月15日發表的最後報告書詳細交代了該等事項的調查結果。中期報告書及最後報告書均確認了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過程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的，在投票日發生的問題並沒有損害選舉的健全性。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最後報告書亦載述了選管會就改善日後選舉安排的措施所作的建議。此等建議會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認真考慮。若有任何改變日後選舉安排的計劃，必定會事先徵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亦向委員簡述獨立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他表示，專家委員會將於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該報告會公開讓公眾閱覽。

#### 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簡報

45. 總選舉事務主任重點說明最後報告書所載的主要調查結果，即就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下稱“電腦報數系統”)失靈及報告投票人數時出現問題和錯誤的事宜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電腦報數系統的作用是透過在投票日接收501個投票站的來電，收集選舉統計數字。

46.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向委員簡述選管會在最後報告書中為改善日後選舉安排而建議的多項措施。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管會歡迎行政長官成立專家委員會的決定，並會全力與專家委員會合作。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點票安排

47.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選管會在日後的地方選區選舉中會恢復中央點票安排。劉議員指出，與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有關的問題屬技術性質，可透過改善資訊系統的軟件而解決。他表示，不應輕率放棄分散點票安排。楊森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分散點票除可加快點票過程外，也是一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做法，讓候選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及公眾可以在個別投票站監察點票過程。楊議員認為，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是正確的做法。他表示，如有需要，可參照台灣使用的軟件系統，對點票安排作出改善。

4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只在最後報告書中建議可考慮其他做法，以期改善日後的點票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得出選舉結果的時間遠較以往選舉為早，證明分散點票的做法是成功的。然而，這做法在立法會選舉中未必一定成功。事實上，中央或分散點票安排各有利弊，當局在研究新的點票安排時，會借鏡其他國家採用的安排。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點提出一些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分散點票安排有關的問題。他舉例說明，若有人要求重點某地方選區的選票，便須重點約100個投票站的選票，而該等投票站中許多都是學校。若重點選票的工作一整夜也未能完成，在翌日便會影響有關學校的運作。此外，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顯示，一更制對投票站工作人員過於苛刻。然而，若在日後的選舉中實行兩更制，則需超過1 000隊投票站工作人員(即500個投票站各設兩隊人員)。鑒於涉及的人員數目眾多，在運作方面可能有困難。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選管會因而在最後報告書中建議，為了更有效控制和監察，應考慮把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分散到區域層面，即5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點票站，又或分散到地區層面，即18區各設一個點票站。然而，選管會亦已指出，這些方案的缺點是得出選舉結果的時間會較投票站兼任點票站的安排大大延遲。

50.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部分候選人屬意分散點票，因為此安排讓他們可以易於評估個別投票站選民的選擇，有助他們日後有策略地計劃及進行競選工作。若選管會決定以較小的規模，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例如分散到區域層面或地區層面，則應考慮繼續公布候選人在地方選區各投票站的點票結果。政制事務局局長亦表示，中央點票安排的好處之一是，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時採用的標準會更加一致，因而盡量減少爭拗。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推行任何新的點票安排前會進行諮詢。

51. 余若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分散點票安排雖然在區議會選舉中運作良好，但可能不適合立法會選舉。鑒於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站數目眾多，加上在招聘和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方面又有各種問題，她們傾向支持在日後的選舉中採用中央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做法。余議員表示，日後若實行中央點票安排，便應盡可能公布個別投票站的投票人數及候選人在個別投票站的點票結果。

#### 資訊科技／電子系統

52.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投票日失靈的電腦報數系統接收聲音輸入還是雙音調多頻輸入。總選舉事務主任證實屬於後者，這種接收方法被視為較可靠的方法。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回應楊議員時表示，當局亦曾考慮使用個人電腦或傳真機收集選舉統計數字。然而，當局認為此安排在成本效益方面不及電腦報數系統，因為若作出此安排，則需為501個投票站購置超過1 000部電腦或傳真機，才能為整個系統提供後備支援。

53. 何俊仁議員表示，部分登記選民曾投訴，由於他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已被劃去，因此他們不獲准投票。何議員表示，可以電子方法核實選民身份及進行投票，以盡量減少人為錯誤。主席表示，選管會應使用現代科技改善選舉程序，例如實行電子投票。

5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投票站工作人員劃去選民登記冊上某名登記選民的姓名及發出選票後，便由該名工作人員的同事核實。然而，要確保此過程全無人為錯誤是有困難的。關於以電子方法核實選民身份及實行電子投票的做法，當局以往曾進行可行性研究，所得結論是有關過程既複雜又昂貴，而且並非準確無誤。當局的結論是人手核對及投票更切合實際及更可靠。

### 預先投票

55. 楊森議員建議為日後的選舉作出預先投票的安排，以便在投票日不在香港的選民投票。

政府當局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以往曾考慮此項建議，但由於部分議員關注到過早公布預先投票日的票站投票結果，可能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日的投票選擇，因此當局撤回該項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重新考慮此事。

### 與選舉事務人員有關的事宜

57. 楊森議員表示，他的辦事處曾收到選舉事務人員的投訴，他們指在投票日工作時間方面遭到不公平對待。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投票日，由於電腦報數系統失靈造成延誤，以致選舉事務人員必須延長工作時間，當天對他們來說確實是辛勞的一天。他向委員保證，選管會將研究採取改善措施，防止問題重現。

58. 李永達議員詢問有否為選舉事務處的高級人員及選管會成員提供危機管理的訓練，讓他們為處理選舉期間突如其來的事件作好準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的人員並沒有接受該等訓練。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清楚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曾接受哪類管理訓練，但他們是因具有商業及專業範疇的經驗和擔任公職的紀錄而獲委任加入選管會的。

59.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民政事務專員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鑒於他在過去數年負責為民主黨統籌公共選舉的工作，他留意到一些關於選舉主任表現的個案。選舉主任並非對選管會或選舉事務處負責，因此他們可能以不同的方法處理事情。李議員認為，此種運作模式或會引起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主任由政務主任或行政主任擔任。整體而言，他們政治中立，以負責及專業的態度履行選舉主任的職務。他表示，李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就有關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個案提供資料，供政府當局跟進處理。

### 選票的處理

60.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選票由印製當天至在選舉中點算當天的處理問題。她表示，她基於多項原因，已對點票工作的健全性失去信心。首先，她得悉在投票日之前，選票由投票站主任存放在家中。第二，她留意到在



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功能界別的選票在所有功能界別票箱運抵中央指揮中心之前已開始點算。她認為，選管會未有對選票的保安問題及核對過程給予足夠的重視。她詢問，選管會有否設立追查選票的機制。

61.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鑒於地方選區選舉涉及501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安排人手及運輸工具於投票日上午7時30分之前把選票送抵所有投票站方面有實際困難。此外，若安排在投票日大清早運送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便須工作更長時間。把選票託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保管，是既定做法。鑒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選票較大及較重，在投票日之前，約三至四成選票是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保管的，餘下的選票則在投票日送抵各投票站。

6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吳議員的意見，認為應保障選票的健全性，並應從印製一刻便要小心謹慎地處理選票。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在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票會妥為保管6個月；若有需要以選票作為證據，以便處理候選人提出的呈請，便會取出選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可考慮改善選票的保安情況，確保選票妥為保管。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實行兩更制，以及設立一個三層架構補充物資，會有助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63. 關於發出及核對選票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法例有規管發出選票及核實點票結果的事宜。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記錄他管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數目。在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會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核實點票結果及編製點算結果。在大多數情況下，所投選票的數目等同所發選票的數目，亦有一些情況是所投選票的數目少於所發選票的數目，而票數數目為何有所出入，多年來仍然原因不明，但相信是部分選民未有投票所致。總選舉事務主任證實，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數個票箱遲遲未到，在打開所有票箱前已開始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回應吳議員時，答允就在2000年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發出的“重複”選票數目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2)50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喪失選民資格

64. 何俊仁議員對因更改地址而喪失選民資格的程序表示關注。

65.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把選民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剔除之前是有嚴謹的核查程序的。若郵寄予某名登記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未能送達，並退回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前，會向有關選民作出查訊。該項查詢會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人士，以確定現有選民登記冊內以該人的姓名登記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地址。若該信件未能送達，並退回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便會以電話作出跟進。若未能聯絡該人，選舉事務處便有理由相信，該人不再在現有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地址居住。該人的姓名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遭剔除者名單會連同臨時選民登記冊一同公開讓公眾核查。若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前並沒有提出上訴，他的姓名便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一經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便不再可以投票。

其他事宜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是否只有兩宗涉及以硬紙箱充當投票箱的個案，以及所採用的應變措施在法律上是否沒有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證實只有兩宗此類個案，而選管會的調查結果載於中期報告書第2.30段。在該兩宗個案中，把紙皮箱的選票移放到投票箱的過程由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選管會信納，投票站主任作為主管投票站的人士，具有確保投票過程不致中斷的權力及權限，他所採取的權宜之計在有關情況下可以接受，並無不當。

67. 譚耀宗議員表示，近年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由於沒有本地地址，因而不能登記為選民。譚議員指出不應剝奪此等人士的投票權，並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考慮採取措施處理此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事需另行處理，因為涉及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考慮。

政府當局

68.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雖然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有不足之處，但任何新建議的改善措施都不應削弱選管會的獨立地位，或導致現行選舉安排對選民有所不便。她表示，選舉的進行有如軍事行動，在投票日有效管理不同選舉程序的時間非常重要，可惜這方面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並不明顯。她希望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可利用他們在法律、管理和物流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專

業知識，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全面檢討，以期提出改善措施，防止日後的選舉出現類似問題。

69.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選管會會維持法定及獨立機構的地位，以確保公共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他表示，在進行選舉的實務安排方面，政府當局不會干涉選管會。他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選舉安排應盡量方便選民及候選人。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選管會希望採取更能方便選民的措施，而其中一例便是讓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可在選舉中於同一投票站投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 問責問題

70. 余若薇議員指出，報告書第14.61段載述，“在一個大規模運作系統中同時引用太多新項目，每個項目之間會同時產生相互影響，是次選舉有太多的新猷在這方面未經過嚴謹的測試，難免在運作上產生問題”。第14.62及14.63段又載述，選管會委員倚賴選舉事務處職員檢驗這些測試、決定電腦報數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和系統的運作水平，以及為新投票箱的適用程度和容量進行測試。對於報告書把選舉期間的失誤歸咎於工作人員，而又沒有處理問責問題，余議員感到遺憾。她表示，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許多問題理應可以預見，卻沒有在準備階段妥為處理，反映負責制訂政策及管理的官員在規劃過程中有不足之處。她詢問專家委員會是否會探討問責問題。

7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已在中期及最後報告書中承認，由於出現一些與選舉實務安排有關的行政及策劃失誤，以致有不足之處。自2004年9月12日的選舉後，選管會主席已在不同場合，就投票日的安排問題向公眾和候選人致歉。專家委員會將評估2004年立法會選舉各項安排的管理責任，並研究如何可改善日後選舉的實務安排。專家委員會亦會就選舉事務處如何能提供最佳的支援，協助選管會執行進行及監督選舉的法定職能一事，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

72. 余議員認為，選管會主席的道歉毫無誠意，因為他曾表示，鑒於他在進行選舉方面的經驗，他辭職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她重申，中期及最後報告書所認定的問題並非意料不到。李永達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選管會主席在專家委員會完成調查之前提出不會辭職的言論，是不恰當的。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將他們的意見轉達選管會主席。

73. 楊森議員對最後報告書沒有處理問責問題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為選舉設備及安排進行的測試不足，是不可饒恕的。他表示，民主黨在考慮專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後，仍可能會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選舉事務處理應可以做得更好，而測試不足確實是不可接受的。他向委員保證，日後選舉會有改善。

74. 何俊仁議員詢問，誰會決定哪人應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問題承擔責任。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在展開工作約3個月後，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行政長官在考慮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後，會決定需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行政長官已接納選管會呈交的中期及最後報告書，以及選舉是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的。

75. 主席認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許多問題，例如有關投票和點票安排、測試新系統和設備及後勤安排，以及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訓練的問題，基本上都是管理問題。主席建議採用更多先進科技，以期改善及發展日後的選舉程序。

76. 會議於下午6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4日